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06月16日（星期三）15: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6月1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6月16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06月0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2021年06月0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公告索引
1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033
2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03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03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郭莉莉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1、2、3项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06月10日～2021年06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通过股东大会报名系统预约报名：股东可以通过微信搜索公众号“TES宸展光电”或扫描下列左侧二维码关注公司公众号，点击菜单“投资者”下的“股东大会”进入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股东也可直接通过扫描下列右侧二维码登录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TES宸展光电”微信公众号



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06月11日17:00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钟柏安、郑伟达

电子邮件：IR@tes-tec.com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代码：363019；
- （二）投票简称：宸展投票；
-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0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6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06月11日17:00时之前送达、传真（0592-6681056）、信函或电子邮件（IR@tes-tec.com）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